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

October 16, 2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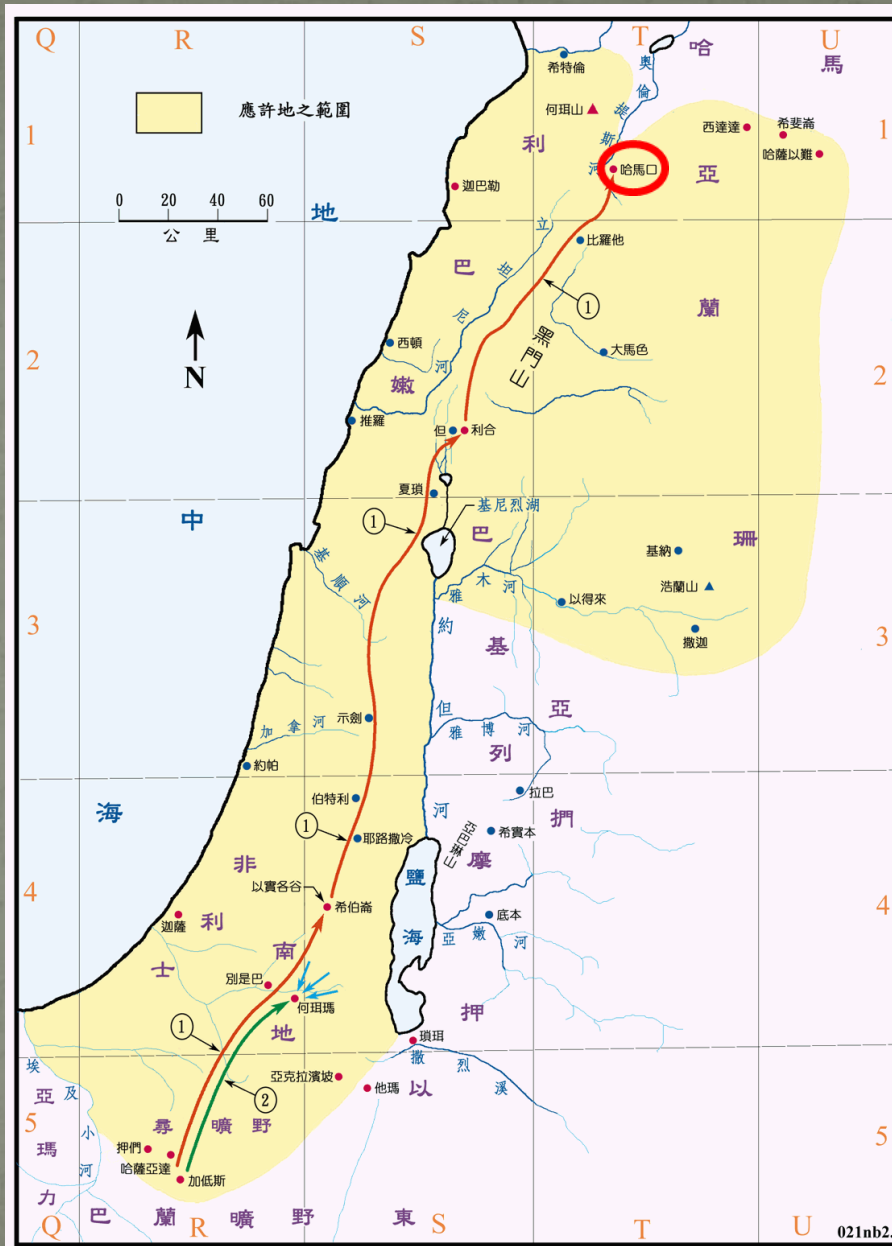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不願過河的二個半支派

- **住在應許之地以外**：神所應許的迦南地是在約但河以西，不是約但河以東。流便，迦得，瑪拿西的半支派，因為牲畜極多，看見河東地區適合放牧，就向摩西要求在河東定居。
- **妥協的做法**：兩個半支派的男丁願意和其他的以色列人一起過河打仗，然後再回到河東定居。這不是神給他們所定的計劃，是一個妥協的做法。
- **漏掉的祝福**：神預備要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疆界遠大於後來他們實際所得的。因為以色列人不肯完全順服神，所以漏掉了許多神的祝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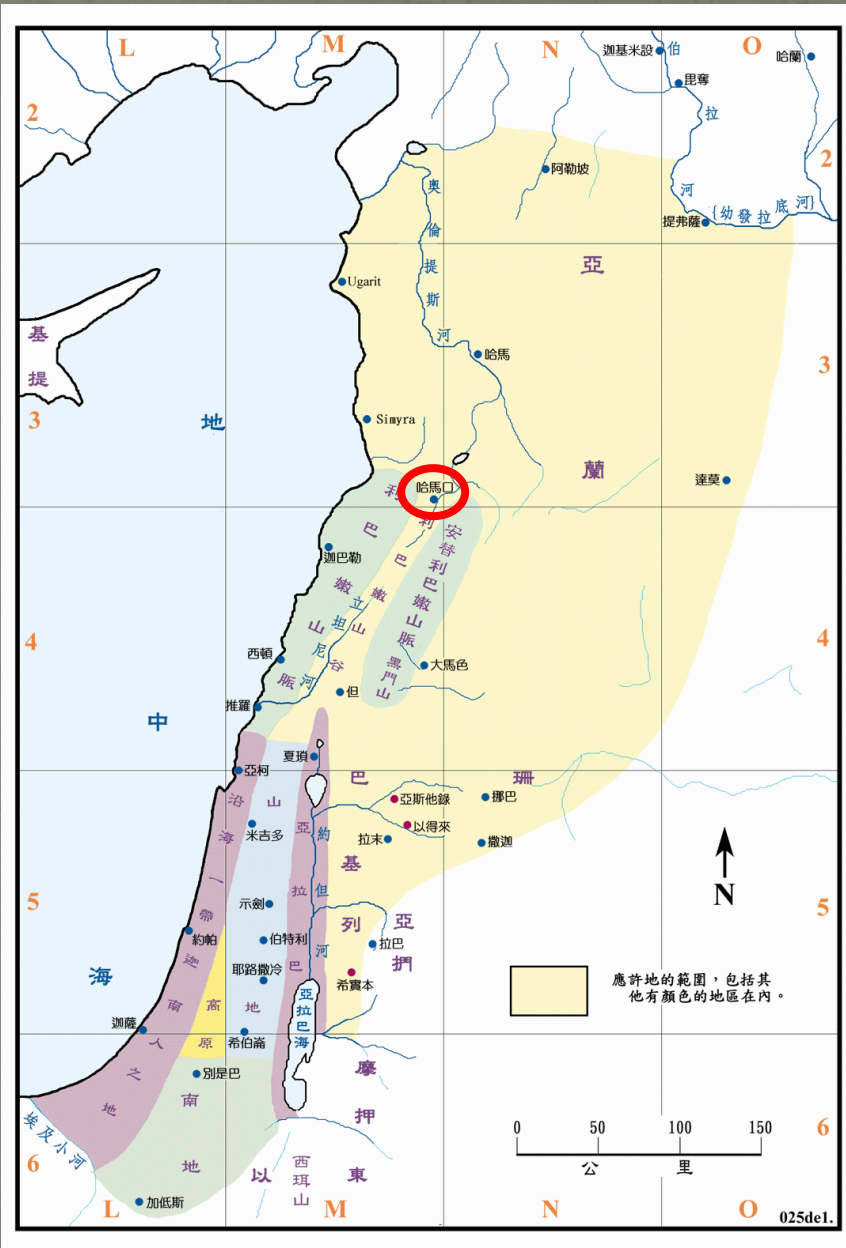
應許之地的範圍

(民 34:1-1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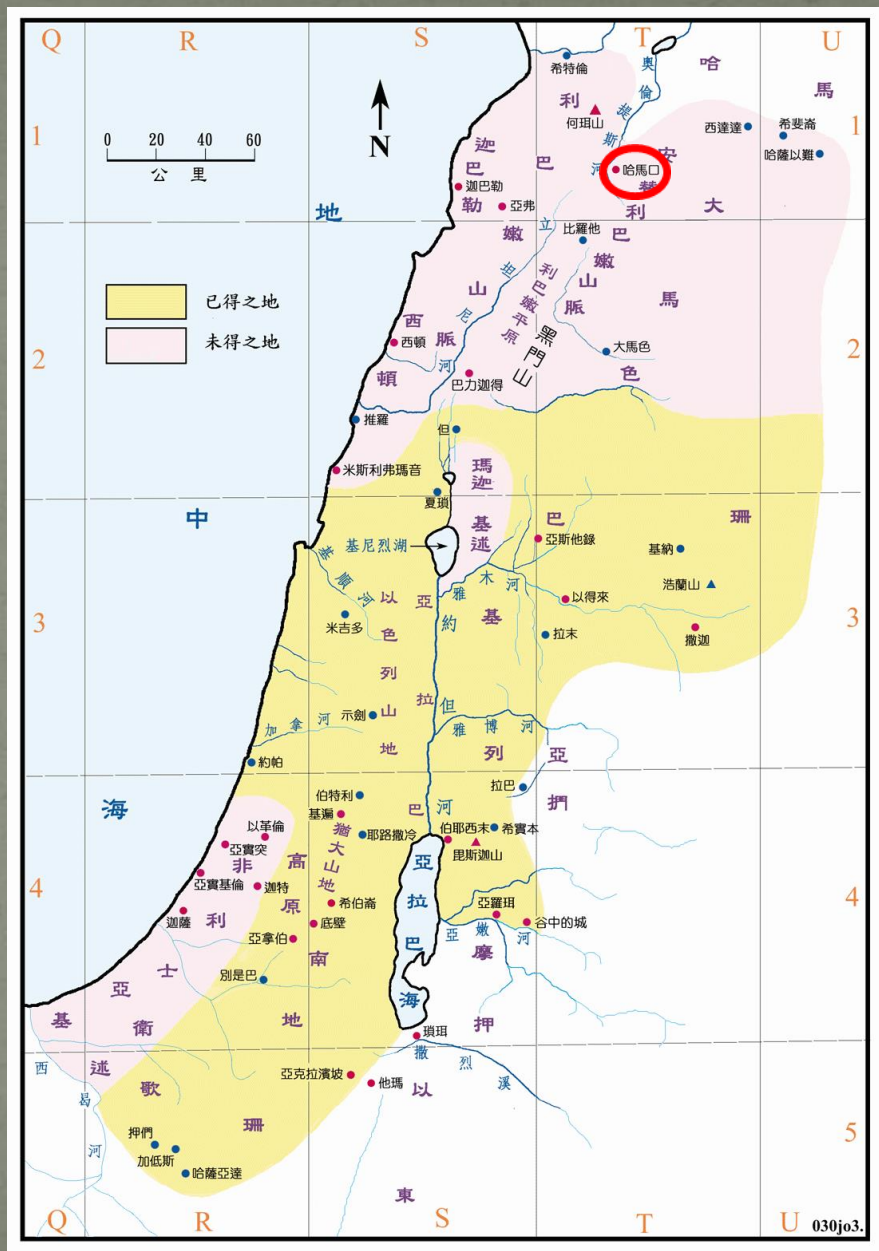
應許之地的範圍

(申 1:7, 11:24)



025de1.

未得之地書
(書)



六組律法

- **第一組律法 (33:50-56)**：除惡務盡。趕出迦南地所有的居民，除去他們一切的偶像。
- **第二組律法 (34:1-15)**：定疆界。二個半支派已得河東地，僅九個半支派可承受迦南地。
- **第三組律法 (34:16-29)**：檢選分地之人。大祭司以利亞撒，約書亞，以及十個支派的領袖。

六組律法

- **第四組律法 (35:1-8)**：利未人所得之地。共48城，分散於各地，以及其他城邑的郊野。這樣使利未人住在各處，表示神住在以色列人當中。
- **第五組律法 (35:9-34)**：設立六座逃城，給誤殺人者逃生。
- **第六組律法 (36:1-13)**：女兒可得產業，但需嫁給同支派的人。

帶著應許的律例

- 民數記以頒布六組律法（33:50-36:13）而結束，這些律法都是和在迦南地居住有關的，表示他們必定會得著神所應許的土地。

逃城

- **目的**：給誤殺人者逃生。（ 35:11 ）
- **原因**：流人的血使地污穢，殺人者不可住在當地，免得使地污穢。（ 35:33 ）
- **時間**：大祭司死的時候住在逃城的人可回原地居住（ 35:28 ）。大祭司之死付上生命的贖價，殺人者得以潔淨，可回去居住。

民數記的複習

- **主題**：曠野的歷程
- **內容**：記載以色列人四十年在曠野漂流的經過。
- **書名**：希伯來文書名為「bemidbar」，意思為「在曠野」。中文書名「民數記」和英文書名「Numbers」，都是沿用七十士譯本的書名，所依據的是書中第一章和第廿六章的計算民數。



民數記的複習

- 結構與大綱：
 -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，以及從西乃山到加低斯的旅途（1-12章）
 -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，以及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的旅途（13-21章）
 -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，以及到達摩押平原之後所發生的事（22-36章）

民數記的複習

- 相關時間：
 -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，帳幕就立起來。（出 40:17）
 -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，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，會幕中曉諭摩西說...（民 1:1）
 -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，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。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，離開西乃的曠野，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。（民 10:11-12）
 - 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，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，都曉諭他們。（申 1:3）

民數記的複習

- 新約聖經以民數記的故事來警戒後人：
 - 林前 10:1-11
 - 來 3:7-19

讀經者的信念

- 1. 我相信聖經是神純全無誤的話語, 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 □
- 2. 我相信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 □
- 3. 我相信一個人若是喜愛神的話語, 並且謹守遵行, 這人便為有福 □
- 4. 我相信教會若要復興, 主的道必須先興旺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, 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,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,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摩太後書3:16-17)

讀經者的禱告

- ① 願主光照我, 使我明白聖經 □
- 2. 願主祝福我讀經的日子
- ③ 願主的道興旺

讀經班學員守則

- 1. 每日靈修 □
- 2. 上課之前讀完指定經文 (若未讀完經文三 次以上
就算自動退課, 請勿再出席) □
- 3. 不遲到早退
- 4. 完成每周考試

讀經進度

- 從2016年6月20日起, 週一至週五, 從創世記 開始, 每日讀經二章, 一週的進度是十章 □
- 週六和週日複習經文或補進度 □
- 2016年11月6日讀完摩西五經 □
- 2016年11月13日 “舊約歷史讀經班” 開課

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(申6:4-5)

申命記

Deuteronomy

舊約讀經班

10-16-2016

洛杉磯華語浸信會

摩西五經的主題

- 創世記 萬物的起源
- 出埃及記 做神的子民
- 利未記 如何親近神
- 民數記 曠野的漂流
- 申命記 重申愛的命令

申命記的主題與金句

- 申命記的主題是「重申愛的命令」。
- 申命記的主題經文與金句：

金句一：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(申6:4-5)

金句二：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、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(申10:12-13)

申命記的價值

「以色列人哪，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、典章，你們要聽，可以學習、謹守、遵行。」(申5:1)

申命記是一本非常重要的書，對歷代的信徒有極大的影響。

1. **屬靈寶庫**：申命記是一本支取應許的屬靈寶庫。特別是對面臨挑戰，信心受到考驗的人，可從這本書中找到幫助和指引。
2. **實用律法**：申命記對神律法有詳細的闡釋，使人瞭解神的原則，對現代信徒有實用的價值。
3. **神學價值**：許多聖經的真理和神學上的重要觀念，都可在申命記找著，如：主耶穌所說的最大的誡命：「盡心，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」；猶太教最大的教條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」等等，都出自於申命記。
4. **廣為引用**：最常被引用的四本舊約書卷是：創世記，申命記，詩篇，以賽亞書。

申命記

書名的來源

- 希伯來原文聖經摩西五經每卷都用第一個字來命名
- 本書稱為“話”，因為第一句是這樣寫的：

“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曠野...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。”

The words which Mosses spoke

- 英文聖經《申命記》的名字 Deuteronomy，意思是“重述的律法”
- Deuteronomy 由兩個希臘字組合而成：deuteros 的意思是“第二”；而 nomos 的意思則是“律法”，而合成的字 deuteronomion (“第二律法”或“重述的律法”)
- Deuteronomy 是根據希臘文舊約《七十士譯本》17:18“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”這句話意譯而來的

申命記

寫作的背景

- 以色列人上一代因著剛硬悖逆，被神懲罰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當時除了約書亞和迦勒，都已倒斃在茫茫曠野
- 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已經來到迦南東方的大門口摩押平原（民22:1；33:48-49；36:13）
- 新生的一代就要進入那有河、泉、小麥、石榴樹和蜜的美地（8:7-8）。這是耶和華答應給以色列的，只要他們信守在西奈山所立的約
- 神人摩西也已經接近一生侍奉的終點，在他生命的最後幾十天，為曠野中成長的新生代詳細講解西奈山前設頒佈的律法（8:1-2）
- 讓他們有一個以耶和華為信仰中心的聖潔生活，明白“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”的真理

申命記

寫作的時間

- 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，包括在西奈山的日子，去加低斯的路程和以後的三十八年（2:14）。“十一月”相當於現在的西曆一月和二月間。兩個月後，百姓進入迦南地（書4:19）。

寫作的地點

- 在約旦河東的曠野，摩押平原（1:5）



申命記

主要內容

- 追述以色列民族的歷史（1-4章）
- 摩西講解耶和華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約中應遵守的原則和條例
- 摩西重申誡命，給律法作了詳細的闡述（4:44-26章）
- 以“盡心、盡性謹守遵行”的莊嚴誓詞（26:16-19），重訂了神與以色列新一代之間的盟約（29：10-15）
- 最後一部分記下摩西臨終贈言和祝福，以及約書亞的被立為新領袖（27-33章）
- 摩西登尼波山，在毗斯迦山頂峰遠眺迦南全境之後，告別以色列人（34章）



申命記的大綱

- 摩西第一次講律法（1-4章）
 - I. 緬懷過去(1-3章)
 - II. 警戒未來(4章)
- 摩西第二次講律法（5-28章）
 - I. 律法的原則(6-11章)
 - 1) 律法的核心：十誡（5:1-6:3）
 - 2) 律法的總歸：“示瑪 Shema”（6:4-9）
 - 3) 不要忘記耶和華（6:10-25）
 - 4) 專一跟從耶和華（7:1-26）
 - 5) 記取歷史的教訓（8:1-10:11）
 - 6)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（10:12-11:32）

申命記的大綱

- 摩西第二次講律法 (5-28章)
 - II. 律法的細節(12-28章)
- 摩西第三次講律法 (29-30章)
- 摩西告別以色列人 (31-34章)

第一講: 1-7章

神救恩的歷史

神救恩的歷史

回述過去四十年的歷史：摩西將以色列人的目光引向神的恩典與救贖，叫他們不要害怕，當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，以信心承受應許之地。

- **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，故此你一無所缺（申2:7）：**

曠野是物資缺乏的地方，二百萬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而一無所缺，因神與他們同在。耶穌說：「不要憂慮...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」（太6:31-32）基督徒即使走到乾旱疲乏無水之處，也不要喪膽。天父是信實的，他知道他兒女的需要，他必及時使磐石流水，天降嗎哪，叫你一無所缺。

- **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（申2:36）：**

信心生活必定是動態的，是進而攻城掠地，而非坐等天上賜福。以色列人進佔河東地，作戰的對象是利乏音人，身體高大，城池堅固，以色列人卻大獲全勝。

耶穌說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他。」（太16:18）耶穌的教會是一支進攻的軍隊，陰間的門都擋不住。基督徒當在信心中行進，勝過困難，只要有主同在，就「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」。

神救恩的歷史

神救恩的歷史

- **那為你爭戰的，是耶和華你的神（申3:22）：**
信心的行動絕不是孤獨的，因為神必與你同在。
- **你們要謹守遵行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（申4:6）：**
摩西將神的律法傳給以色列人，吩咐他們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」（申4:2），只要謹守遵行，這就是他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。
- **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（申4:9）：**
活的信心必能衍生後代，真的信仰必能傳給兒女。申命記常常出現的一個主題，是要將你的信仰傳給兒女。要常常講，時時講，告訴他們神的話語，神的作為，要讓他們認識神。
- **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（申4:24）：**
- 申命記另外一個常出現的主題，就是絕對不能拜偶像。不能擁有偶像，不能向偶像彎腰屈膝，不能事奉偶像。迦南地是假神林立之地，若是心志不堅，就會受引誘敬拜別神。要記得耶和華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以色列最大的罪，就是在耶和華之外又去拜偶像。

律法的核心：十誡

重述十誡

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申5:7）

A. 你與神的關係

- **第一誡**：一位神：除了耶和華以外，你不可以有別的神。
- **第二誡**：神的像：不可雕刻，製作偶像，不可跪拜偶像，不可事奉任何偶像
- **第三誡**：神的名：不可妄稱（濫用，隨口亂說）耶和華你神的名
- **第四誡**：神的日：當守安息日為聖日

律法的核心：十誡

B. 你與人的關係

- **第五誡**：飲水思源：當孝敬父母
- **第六誡**：尊重生命：不可殺人
- **第七誡**：尊重婚姻：不可姦淫
- **第八誡**：尊重財產：不可偷盜
- **第九誡**：尊重名譽：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
- **第十誡**：知足的心：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並他一切所有的

律法的核心：十誡

虔敬的反應：百姓不敢就近神，求摩西替他們去聽神說話。

- 敬畏：遠遠站著，不敢褻瀆神。
- 遵行：凡是神的話語，他們都願意聽從遵行。

神的祝福：神答應只要百姓一直敬畏他，遵守他的誡命，就可世代蒙福。

- 生活的質量：在那流奶與蜜之地，得以享福
- 生活的數量：日子得以長久
- 團體的增長：人數增多

Shema 示瑪 - “聽”

“Shema 示瑪（希伯來文“聽”）”（6:4-9）

1. 總歸猶太教信仰的一句話：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！*The LORD our God, The LORD is one!*」。
2. 最大的誡命：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
3. 「愛神」與「神的話語」：耶穌說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約14:15）真正愛神的人，必定會謹守遵行神的話語。
4. 神的話語：要記在心上
5. 神的話語：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
6. 神的話語：要在家中談論，在路上談論，躺下談論，起來談論
7. 神的話語：要繫在手上，戴在額上，寫在房屋的門框上和城門

愛耶和華你的神

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（申6:4-5）

- 神是萬福之源，他的心意是要我們蒙福，而蒙福的關鍵在於愛神。
- 摩西深知這件事的關鍵，而他又盼望神的子民都走在蒙福的道路上，故而以命令的口氣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！」
- 你一生之中最大的事就是愛神：
 - 基督徒的一生有如劃一條直線，起初的方向對了，這條線無論有多長都是對的。
 - 起初的方向偏差了，越劃下去偏差就越大。
 - 基督徒生活的目標是「神」（不是你自己），正確的方向是「愛神」。
 - 曾經有一個律法師來問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耶穌回答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」（太22:35-38）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他以神的眼光來看律法，告訴我們人生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」。

愛耶和華你的神

- 愛神的具體表現就是遵守神的命令：
 - 愛神不僅是感覺，而是具體的行動，聖經在「愛神」和「遵守神的命令」之間劃上了等號。
 - 申命記強調一個觀念：愛神的人就必遵行神的誠命。
 - 主耶穌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愛我的。」（約14:21）
 - 舊約的誠命以十誡為總綱，並於申命記中詳細闡釋。耶穌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，就是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（約13:34）
- 愛神是為了讓你蒙福：
 - 宇宙之間的萬事萬物都是根據神的法則而運作的，這些法則顯在環境中就是自然律，顯在我們的心中就是良心與人性。
 - 順著這些法則去行，你就蒙福；逆著這些法則去行，你就遭禍。
 - 在這些法則之上，神親自掌管著一切。神以生活中的大事小事來引導你，為要使你行在他的道路上。
 - 神的道路是蒙福的道路，他要你謹守遵行他的律法，不是為了為難你或拘束你，而是為了要叫你得福：「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...為要叫你得福。」（申 10:12-13）

愛耶和華你的神

- 愛神不要保留：
 - 聖經說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」，換句話說，要毫無保留地去愛神。
 - 人類墮落之後，就變得以自我為本位（就是自私），自私的人做不到毫無保留。
 - 神要我們盡心盡力地愛他，是要我們從自我本位轉回到以神為本位，也就是人類尚未墮落之前的原位。
 - 在你與神的關係中，你的保留越少，蒙福越多。你越緊抓不放，神越不能在你生命中作工。
 - 「Let go and let God 放手，讓神施為」，是每位基督徒所要學習的屬靈功課。
- 不可又愛神，又愛世界：
 - 盡心盡意地愛神就是一心一意地愛神，就是只愛他一位。
 - 基督徒不可又愛神，又愛世界。又拜真神，又拜偶像。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太 6:24）。
 - 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，你對他的愛要純一。

敬畏耶和華你的神

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，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。」（箴9:10）

「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、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」（申10:12-13）

- 當敬畏神：每個人都有一顆敬畏之心。
 - 敬畏之心是那種不敢冒犯，不敢褻瀆，小心恐懼的心理狀態。
 - 主耶穌說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他。」（太10:28）
 - 惟有神掌管了我們的身體和靈魂，我們正要怕他（敬畏他）。
 - 神是慈愛的，他要我們敬畏他，不是為了展現他的威風，而是為了我們的好處。

敬畏耶和華你的神

- 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：

- 人類犯罪之後的一個現象就是不怕神，大衛說：「惡人的罪過在他心裡說：我眼中不怕神！」（詩36:1）
- 一般來說，一個人就算信主了，他的「不怕神」的心態還一時改不過來。要他從「不怕神」進步到「敬畏神」，通常要經過數次的管教和打擊。
- 學得快的人一打就會，以後再也不敢不怕神了。
- 學得慢的人吃盡苦頭，打得頭破血流，他還是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。
- 有些人因為屢教不聽，神將他從「管教級」（來12:6）降到「任憑級」（羅1:28），他還沾沾自喜，以為任意而為並無不良後果。
- 聖經說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」（箴言9:10），只有當我們對神有了敬畏之心，我們的行事為人才能顯出一點智慧。
- 申命記一個主題性的呼籲就是「當敬畏神！」：當敬畏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。耶和華所命定的福是在他的道路上，是在他的律法中 -- 敬畏神的人有福了。

不要忘記耶和華

自己不要忘記神

- **忘記神的時機**：當你生活富足，充滿神的供應，那時你會忘記神。
- **忘記神的後果**：你忘記真神，就會受周圍環境影響，甚至去隨從別神。
- **如何避免忘記神**：要養成遵行律法的習慣，「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誡命，法度，律例。」（6:17）

兒女不要忘記神

- **時常談論神的話語，引起兒女的好奇**：「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、律例、典章是甚麼意思呢？」（6:20）
- **告訴兒女神的作為**：「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：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，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。」（6:21）
- **叫兒女敬畏神**：「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，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，使我們常得好處，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，像今日一樣。」（6:24）

專一跟從耶和華 (7:1-26)

1. **專一跟從主，要除去一切的偶像**：「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：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，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。」
(7:5)
2. **專一跟從主，要遵行神的話**：「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，謹守遵行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，守約施慈愛。」 (7:12)
3. **專一跟從主，要認識你所跟從的神**：「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，他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向愛他、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 (7:9)
4. **專一跟從主，不要與不信者同負一轡**：「不可與他們結親，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；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」 (7:3)
5. **專一跟從主，不要懼怕敵人**：「你若心裡說：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，我怎能趕出他們呢？你不要懼怕他們，要牢牢記念耶和華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。」 (7:17-18)